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交訴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德旺
選任辯護人　苗怡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緝字第145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德旺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件。

事　實

一、黃德旺於民國108 年3 月25日上午10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沿臺北市○○區○○路由東向西行駛，行經永吉路278 巷交岔路口時，欲左轉駛入永吉路278 巷，因有未注意並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即貿然左轉，適葉碧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永吉路由西向東直行而來，致葉碧鸞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傷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葉碧鸞告訴），詎黃德旺於駕車肇事後，明知葉碧鸞受有傷害，竟基於肇事致人傷害逃逸之犯意，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復未提供其自身姓名年籍及聯絡方式等資料，即逕駕駛上開小客車逃離現場。嗣經路人報警處理，經警調取附近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黃德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

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84 條之1 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第159 條第1 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審交訴卷第75頁、第80頁、第83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葉碧鸞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情節一致（見偵卷第7 頁至第11頁、第77頁至第78），並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診斷證明書1 紙（見偵卷第13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葉碧鸞）、補充資料表各1 份（見偵卷第35頁至第41頁）、交通事故現場照片6 張（見偵卷第49頁）、其他用路人（真實姓名詳卷）所提供行車記錄器錄影檔案及翻拍照片4 張（見偵卷第29頁至第30頁）、監理車籍資料1 份（見偵卷第5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此，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 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爰審酌被告駕駛汽車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被害人人車倒地，被告逕自駕車逃離現場，增加被害人傷害增劇之危險及事後求償之困難，且有礙肇事者身分之追查，所為誠應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先予否認，嗣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以新臺幣（下同）1 萬8,000 元之賠償金額達成和解（不包含強制汽車責任險之理賠金額），約定於109 年1 月10日前給付完畢（見審交訴卷第89頁調解筆錄）之犯後態度，再參以被害人所受傷勢情形，及本件案發時、地為上午約11時許之市區道路，被害人受傷不久即送醫急診，兼衡被告自承高中畢業之最高學歷，

現獨居且無業，收入來源靠每月7,563 元之老人津貼，已離婚，子女已成年等語（見審交訴卷第83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二）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承本件全部犯行，並與被害人以上開條件達成和解，應認被告係一時失慮而犯本案，犯後尚有反省悔悟之心。而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如被告依和解條件履行，同意本院就被告所犯肇事逃逸罪之刑宣告緩刑等語（見審交訴卷第75頁），復考量被告年事已高，經此偵查、審判、科刑及賠償之教訓應足使其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宣告緩刑2 年，以啟自新。另為兼顧被害人之權益，確保被告履行其願賠償被害人之承諾，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及參考被告與被害人之和解內容，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件。另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開條件，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185 條之4 、第74條第1 項第1 款、第2 項第3 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紋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罪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被告應於109 年1 月10日給付告訴人1 萬8,000 元（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或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金）。